

# 113年12月23日(含)起，取消出國停保

## ■113年12月23日起，不受理出國停保。具有健保加保資格者，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

全民健康保險為強制性之社會保險，不論身分或居住國內外，國人只要在臺設有戶籍，或非本國籍人士取得居留證明文件，自符合加保資格之日起，即有持續加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，不可中斷投保。未依規定參加健保者，應追溯自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補辦投保及補收保險費。

## ■113年12月22日(含)以前「已辦理停保」者：

該次停保持續有效，出國6個月以上返國者，自返國之日復保及繳納保險費。但出國未滿6個月返國者，應註銷該次停保補繳保險費。政府駐外人員及其隨行之配偶、子女，應於返國之日辦理復保，復保後不再辦理停保。

## ■返國復保方式：

➡在停保中之保險對象於返國後辦理復保。

➡由原投保單位辦理復保繳費，但第6類保險對象得透過健保署網站、APP辦理：

- 1.於公司行號、職業工會、農漁會投保者，健保費由投保單位扣繳。
- 2.於戶籍所在地或居留地之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投保者，健保費繳款單將郵寄至個人通訊地址或戶籍(或居留)地址。
- 3.僑生、外籍生及陸生於就讀學校投保，健保費由學校統一扣繳，彙繳健保署。

## ■國人倘出國超過2年未入境，經戶政機關逕為戶籍遷出國外者，自戶籍遷出日起，不具加保資格，應辦理退保。日後返國參加健保，須先辦妥恢復戶籍登記，並於符合下列資格之日起加保：

➡退保日2年內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之日起加保。

➡退保日2年後恢復戶籍者，應自戶籍恢復滿6個月之日起加保。但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，自受僱日加保。

## ■出國期間須持續繳納保險費，繼續享有健保醫療權益：

如在國外、大陸地區，發生不可預期的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情事，必須在當地醫療院所立即就醫時，得於急診、門診治療當日或出院日起6個月內，檢附當地醫療院所開立醫療費用收據正本、費用明細、診斷書或病歷相關資料(大陸地區住院5日(含)以上者，醫療費用收據正本及診斷書須經公證驗證)及當次出入境證明文件影本，填妥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申請書，向「投保單位」所在地之健保署分區業務組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。

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 
National Health Insurance Administration,  
Ministry of Health and Welfare  
健 保 用 心 · 讓 您 安 心

全民有健保 看病沒煩惱  
諮詢專線：0800-030-598  
手機請撥：02-4128-678

網址：<https://www.nhi.gov.tw>



1131222